

项目编号：SXHLZB2024-GK1015

石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一批
水质检测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

陕西翰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备注：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 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1.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4、开标签到
投标单位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将无法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5. 注意事项
 -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单位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 （3）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6、 已报单位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hljsxmg1@126.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映相关情况。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9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一批水质检测设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LZB2024-GK1015

项目名称：采购一批水质检测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石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一批水质检测设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色谱仪	离子色谱仪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380,000.00	380,000.00
1-2	其他分析仪器	连续流动分析仪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340,000.00	340,000.00
1-3	其他分析仪器	顶空进样器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130,000.00	1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一批水质检测设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一批水质检测设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半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半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单位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8日至2024年04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4月2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1第三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投标人须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投标人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逾期无法下载责任自负。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 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6)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远程开标，无需到场），“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 登 录 网 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石泉县城关镇江南社区 2 组

联系方式：0915-63131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翰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与重阳路交叉口汉华中心 52 号楼 11 层 02 室

联系方式：029-89665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静

电话：029-89665803

陕西翰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4 月 0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翰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与重阳路交叉口汉华中心 52 号楼 11 层 02 室 采购项目联系人：赵静 电话：029-89665803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11.1	投标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5	12.1	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1）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半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半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单位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14.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7	15.1	电子版（U 盘）：壹份（文件命名为投标人名称） U 盘存储内容为 word 版及 PDF 版投标文件。 中标结果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交与代理机构。
8	16	发布中标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交与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9	17.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0	17.2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远程不见面开标）。
11	23.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2	2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陕西翰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翰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 号：155421057
13	29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5	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16	相同品牌产品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7	信用记录查询说明	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 2.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网站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在本投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单位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8	其他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版）》。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2套（一正一副），电子版U盘一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 本项目核心产品：色谱仪。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5. 投标保证金：无。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公开招标所签合同使用往年项目结余资金和捐赠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翰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4 被责令停业的；

2.2.2.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2.2.2.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投标项目投标。

2.2.2.10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2.2.11 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2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 关联企业投标限制

2.2.3.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标项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2.2.4 关系企业投标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投标人身份参加同一采购标项投标。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翰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所有投标人。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表

四、商务要求

五、技术要求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报价

11.1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 凡因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产品规格、技术方案、履约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及制作

15.1 各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并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5.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

15.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书写或盖章。

15.4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15.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发布中标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交与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提交时，投标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7.3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电子版恕不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截止之前，投标单位可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并完成系统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

19.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9.3 开标时，由系统自动按顺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19.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19.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0.3 在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1.5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 21.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5.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1.5.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相

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接受澄清或说明及寻求外部的证据。

21.5.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1.5.4.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1.5.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1.5.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1.5.4.4 投标文件要求盖章处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1.5.4.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1.5.4.6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评审办法中需要扣分的除外）
投标产品；

21.5.4.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1.5.4.8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最高限价的。

21.5.4.9 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1.5.4.10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1.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1.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1.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

21.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1.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3. 评审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以下评审方法中的一种：**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3.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5. 定标程序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5.3 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

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5.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 中标与落标通知

26.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中标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7.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7.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

28.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

28.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陕西翰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翰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 号：155421057

29.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30. 其他

30.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0.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报告当地有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31. 质疑与质疑答复

31.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31.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1.3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

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1.6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1.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2. 信用担保

32.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石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石泉县城关镇江南社区二组 项目名称：石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一批水质检测设备项目 资金来源：使用往年项目结余资金和捐赠资金
2	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投标人”；在项目招标结束，中标结果确定后，措辞由“投标人”转为“中标人”；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履约、实施阶段，措辞由“中标人”转为“投标人”。
3	项目实施地点：石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5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3 年
6	付款： 1.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以中标人的投标价格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设备安装调试到位，验收合格签字后付合同总金额 40%，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支付合同总金额 30%，设备正常运行满两年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	质量保证：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合同要求。 (二)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企业标准。乙方保证以所提供合同产品能达

	到正常安全运行和长期使用的要求。 (三)设备质量保证期：设备保质期3年（主机质保三年），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乙方维修更换零部件的，更换零部件的质保期从换零部件之日起计算。如果设备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卖方提出索赔。质保期内卖方承担一切设备的维修、维护、零配件的更换与保养等，不得向买方收取任何费用。 (四)因所供设备侵权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8	交货和运输 一、交货：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乙方负责完成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等合同约定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确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 (三)卖方须向买方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包括提供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使用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等，其中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必须为中文），以便买方日常维护和管理。 二、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9	验收： 1. 供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提供报告原件，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需方要求。 2. 验收：货到当场验收，供方需提供合格证、发票等有效质量证明材料。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有任何问题，供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1 验收依据 3.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如有）； 3.3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4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10	技术与服务： （一）乙方负责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范围如下： 1、设备合格证； 2、设备使用说明书(中文)； 3、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4、设备维修、维护报告； 5、其他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以上技术资料、相关文件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三套，其中设备合格证、设备使用说明书、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在设备检测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提供，其他资料按照甲方要求三日内提供。
11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12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招标文件中若有未尽事宜，以最终合同为准。	

石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一批水质 检测设备项目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供货期、质保期：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五、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六、质量保证：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七、交货和运输：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八、验收：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九、技术与服务：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违约责任：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三、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账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最高限价(元)
1	色谱仪	离子色谱仪	1(台)	380000.00
2	其他分析仪器	连续流动分析仪	1(台)	340000.00
3	其他分析仪器	顶空进样器	1(台)	130000.00

二、配置清单

1. 顶空进样器配置

- | | |
|-------------------|-------|
| 1.1. 全自动顶空进样器主机 | 1 套 |
| 1.2. 220V 10A 电源线 | 1 根 |
| 1.3. PEEK 管 | 2 米 |
| 1.4. 顶空进样瓶 | 100 套 |
| 1.5. 顶空进样瓶盖垫 | 100 套 |
| 1.6. 专用内六角工具 | 1 套 |
| 1.7. 1/16 两通 | 4 套 |
| 1.8. 1/16 三通 | 2 套 |
| 1.9. 1/16 手拧螺丝 | 10 个 |
| 1.10. 产品说明书 | 1 份 |
| 1.11. 产品保修卡 | 1 份 |

2. 离子色谱仪配置

- | | |
|-------------------|-----|
| 1.1 离子色谱仪主机 | 1 台 |
| 1.2 淋洗液发生器 | 1 台 |
| 1.3 智能化柱温箱 | 1 台 |
| 1.4 电导检测器 | 1 台 |
| 1.5 连续自动再生阴离子抑制器 | 1 台 |
| 1.6 大容量阴离子色谱柱及保护柱 | 1 套 |

1.7 自动进样器	1 台
1.8 附件工具包	1 套
1.9 软件工作站	1 套
1.10 台式电脑	1 台
1.11 激光打印机	1 台
1.12 稳压器	1 台
1.13. 产品说明书	1 份
1.14. 产品保修卡	1 份
3. 连续流动分析仪配置	
1.1. 全自动流动分析仪（含 2 个模块）	1 套
1.2. 高精度蠕动泵	2 套
1.3. 高精度 CCD 检测系统	2 套
1.4. 在线蒸馏系统	1 套
1.5. 工作站软件	1 套
1.6. 电脑、打印机	1 套
1.7. 自动进样器	1 套
1.8. 冷却水循环系统	1 台
1.9. 备品备件	1 套
1.10 配件套包（泵管、接头、进样针等）	1 套
1.11. 标液（含证书）	1 套
1.12. 智能化试剂管理系统	2 套
1.13. 稳压器	1 台
1.14. 产品说明书	1 份
1.15. 产品保修卡	1 份

三、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顶空进样器	一. 技术要求: 1. ▲配有≥ 54 位至少两种: 10ml、20ml 顶空瓶样品位, ≥ 10 位顶空瓶加热器。 2. 可叠加进样方式, 每个样品的平衡时间一致。 3. ▲顶空瓶加热器有振荡功能, 振荡时间可设置, 无级变速, 可自定义各档转速获得良好的重现性。

	4. 样品流路为惰性化低残留管路，具有高温气体反吹功能，系统低检出性和不易污染。 5. 可以存储≥ 20 个方法序列文件，可以直接调出方法文件使用。 6. 配有高清 7 寸及以上液晶显示屏，图形化菜单，可动态显示每个样品的实时状态，同步显示目前状态和参数，不同步骤用不同颜色指示灯标记。 7. 具有每个样品测试参数在线记录功能，可以记录每个样品管实际分析过程参数。 8. 样品管测试前自动检测管路密闭性，有泄漏时顶空瓶不进样，保证样品不丢失。 9. 行程控制采用恒力矩伺服电机，阻力过大自动停止运行和报错。 10. 独立温度控制的高温阀箱，保证样品不残留。 11. 具有低压直流外部控制电路，如加热系统、电机控制系统等。 12. 进样时监测气相/气质就绪状态，避免因色谱出现故障连续进样，样品分析数据丢失。 13. ▲采用定量环进样方式，具有时间压力平衡进样可选，时间压力平衡通过进样时间长短实现不同体积进样。 二、技术参数 1. 顶空进样压力：0-0.5MPa 2. 反吹清洗流量：10-200ml/分钟 3. 清洗时间：0-999 秒 4. 进样时间：0-999 秒 5. 时间精度：≤ 0.001 秒 6. 阀进样系统温度控制范围：室温—300℃ 7. 样品传送管线温度控制范围：室温—300℃ 8. 温度控制精度：$\leq \pm 1^{\circ}\text{C}$ ； 9. 仪器尺寸：450*600*630 mm（$\pm 10\%$）
--	---

2	离子色谱	1. 可用于水质中阴离子（如：F⁻、Cl⁻、Br⁻、BrO₃⁻、NO₃⁻、NO₂⁻、SO₄²⁻、PO₄³⁻、消毒副产物一氯乙酸、二氯乙酸等）的检测分析。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2. 定性重复性：≤1%；定量重复性：≤1%； 3. 色谱泵系统技术参数与要求： 3.1 ▲高性能/低脉冲双柱塞泵，适合于 pH 为 0~14 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两级悬浮式设计，可实现四元梯度泵（提供证明材料）； 3.2 全 PEEK 泵流量：（0.001~15.000）mL/min； 3.3 泵头耐压：（0~42）MPa； 3.4 流量设定误差：<0.2%； 3.5 流量稳定性：<0.2%； 3.6 压力脉动：<0.25%； 4. 淋洗液发生器技术参数与要求： 4.1 流量范围：0.001~3.000ml/min； 4.2 淋洗液浓度范围：KOH-0.1~100.0mM； 4.3 电解液原始浓度：≥25% KOH； 4.4 最大工作压强：≥21MPa（3000psi）； 4.5 兼容有机溶剂最大浓度：25%甲醇； 4.6 梯度准确度：≤1.5%； 4.7 梯度精度：≤0.2%； 4.8 可实现至少 6 级以上的梯度阶梯控制，仪器方法中可自由编辑梯度类型，可至少实现 3 种以上的阶梯类型，且由软件控制； 4.9 可在软件中直接输入所需淋洗液浓度。 4.10 配二氧化碳抑制装置，防止空气中二氧化碳进入淋洗液。 5. 自动进样器技术参数与要求： 5.1 ▲样品位数：大于 110 位， 5.2 可升级制冷功能，实现样品温度 4-30℃ 范围内精确控温，保证温度敏感样品的稳定性分析检测结果的一致性；
---	------	---

	5.3 重复性：满环进样<0.3%RSD（进样体积>5uL）； 5.4 注射器规格：500uL； 5.5 定量环规格：20uL，100uL，200uL，500uL 等； 5.6 进样针清洗：具有独立清洗内/外壁洗针位，不限次数内外针清洗并具有吹干功能，可在样本间或每一针之间选择是否清洗； 6. 柱温箱技术参数与要求： 6.1 ▲风浴热循环加热柱温箱，具有淋洗液预加热功能； 6.2 温度范围：室温+5℃~70℃； 6.3 控温度稳定性：≤0.1℃； 6.4 温度设定值误差：≤0.05℃； 6.5 可兼容长度为 250mm 和 150mm 色谱柱； 6.6 兼容所有品牌离子色谱柱； 6.7 柱温箱内可同时安装六通阀和十通阀，满足复杂应用的升级； 7. 离子色谱柱技术参数与要求： 7.1 配备高容量阴离子分离柱及保护柱，耐受 pH 为 0~14 的淋洗液，100%兼容反相有机溶剂，一次进样可完成多种阴离子和有机酸的分析； 7.2 配备通用型阴离子保护柱，兼容碳酸根体系和氢氧根体系； 8. 抑制器技术参数与要求： 8.1 抑制器具有高容量，免维护，低背景电导，低背景噪声和稳定的基线，无需蠕动泵等其他辅助设备。 8.2 配置阴电解自再生膜抑制器 8.3 恒流源范围：0-500mA，增量 0.1mA 8.4 死体积：≤50uL 8.5 抑制容量：≥170ueq/min 9. 电导检测器技术参数与要求： 9.1 基线噪声：≤0.0005 μS/cm； 9.2 基线漂移：≤0.0005 μS·cm⁻¹/30min； 9.3 最小检出浓度（C₁）：≤0.0005ug/mL；
--	--

		9.4 数字电导检测器，自动量程，输出值为电导率值； 9.5 电导池体积：$\leq 0.6 \mu\text{L}$； 9.6 电导检测范围：$0-45000 \mu\text{S}/\text{cm}$； 9.7 检测器分辨率：$\geq 0.00238\text{nS}/\text{cm}$； 9.8 电导池温度设定误差：$\pm 0.01^\circ\text{C}$； 9.9 具有温度补偿功能，温度补偿范围：$0-3.0\%$； 9.10 电导池控温稳定性：$\leq 0.05^\circ\text{C}$； 9.11 电导池耐压：$\geq 15\text{MPa}$； 10. 能扩展到与多泵多阀系统联用，以实现负责基体样品的在线前处理； 11. ▲能扩展柱后衍生、紫外检测器、荧光检测器、质谱检测器联用，满足多样品分析，扩大应用范围； 12. 实现系统部件的有效集成和控制，软件与仪器为同一品牌，软件可以实现系统部件的有效集成和控制，对同一品牌提供气相色谱、液相色谱及各类检测器，自动进样器等部件可无缝式增加，可以完成多维色谱（柱切换）的功能、多检测联用检测的功能等功能的建立。
3	连续流动分析仪	一. 基本参数 1. ▲具有气泡注入和气泡隔离功能，可有效减少样品残留，使样品反应完全，避免样品相互干扰； 2. 仪器无需使用压缩气体，化学分析流路具有良好通过性和化学惰性的 PTFE 管和石英玻璃反应器。 3. 分析仪支持双模块同时测量； 4. ▲检测系统采用 CCD 全谱光谱仪，无需滤光片，无需定期检定，波长范围 $400\sim 1000\text{nm}$； 5. 具有高温加热、紫外消解、在线蒸馏等多种功能，样品和试剂无需过滤和脱气；普遍采用国产分析纯试剂； 6. 具有在线吹脱蒸馏装置，可完成样品的蒸馏收集工作，效率高、寿命长，适用于基体复杂的水质的分析检测；

	7. 蒸馏技术无耗材，能满足不同项目的检测需求； 8. 具有紫外消解装置，可快速完成复杂样品的完全分解与转化，满足在线检测要求。 9. 具有独立加热控温模块，可设定温度范围宽，温度精度高，$\leq \pm 0.5^{\circ}\text{C}$； 10. 具有多种光程 1cm、3cm、5cm、15cm、20cm 检测池等； 11. 光源采用 LED 灯； 12. ▲采用内径为$\geq 1\text{mm}$的玻璃混合圈，具有非常好的通过性和化学惰性； 13. 自动进样器：极坐标进样器，位数≥ 90 个标准样品位。 14. 进样针采用碳纤维材料制作，支持单针/双针模式； 15. 在线比例稀释，可实现单点配置标准曲线，支持双模块顺序自动配标和稀释。 16 采用 12 通道或 14 通道整体压块式高精度蠕动泵，与主机集成。 17. 试剂与主机一体化设计。 18. 全自动加液、混匀、稀释、前处理、脱气、检测、清洗、数据处理和开关机，完成批量试样的全自动检测。 19. ▲具有定时装置，仪器可实现任意时间的自动开机、关机（切断电源），实现无人值守。 20. ▲智能化试剂管理系统。 21. 满足 GLP、GMP、GCP、21CFR Part11 数据完整性和审计追踪的规范要求； 22. 采用 3 卡口双桥式泵管； 23. 全自动中文多通道数据处理系统，支持多模块同测。 24. 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样品超标提示且自动稀释功能，自动检测样品峰值。 二. 技术参数 1. 氰化物 1.1 测量范围：$\geq 0.005 \sim 0.2\text{mg/L}$
--	--

		1.2 检出限：≤0.0005 mg/L 1.3 重复性：≤1% 1.4 相关系数：≥0.999 2. 氨氮 2.1 测量范围：≥0.02~5mg/L 2.2 检出限：≤0.005 mg/L 2.3 重复性：≤1% 2.4 相关系数：≥0.999
--	--	---

四、产品要求：

设备应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023）要求，离子色谱仪配备全自动淋洗液发生器，流动注射仪配备氨和氰化物两个检测模块，顶空进样器适配岛津 GC-2010Pro 气相色谱仪。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1.2 符合性审查：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1.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1.2.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投标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投标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6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7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综合评估打分：

2.1、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类别	总分	评 审 要 素	分项 分值
投标 报价	3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30 分

技术方案	55 分	①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 ▲每项指标一项不满足扣 2 分，其他指标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需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材料（白皮书或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评审的风险。	30 分
		②所供产品货源渠道正常，技术资料齐全，无产权纠纷，提供产品货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授权、检测报告等），表述清楚明确、充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赋分，证明材料齐全，表述明确、充分得 7-10 分，证明材料较为齐全，表述较为明确、充分得 4-7 分，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较少，表述一般得 0-4 分。	10 分
		③总体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组织能力、实施方案、安装方案、供货计划、技术力量配备、拟投入的人员情况等响应情况赋分。总体实施方案完备、合理、切实可行，得 7-10 分；总体实施方案较完备、合理、基本可行，得 4-7 分；总体实施方案、供货方案较差或未提供，得 0-4 分。	10 分
		④所投设备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行业相关标准。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得 0-5 分。	5 分
业绩	3 分	⑤须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已完成的同类产品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分
售后服务	12 分	⑥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保修计划进行评分，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方式、响应时	7 分

及培 训	间、故障服务管理、问题管理、设备返修管理、服务报告管理等方面。 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详细可行，得 5-7 分； 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基本合理，得 3-5 分； 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较差或未提供，得 0-3 分。	
说明	⑦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全面、完整、可行、有针对性。培训内容层次，培训方式适当，能够保障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得 4-5 分；培训方案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得 2-4 分；培训方案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差得 0-2 分。	5 分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2.3.2、详细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投标，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中标价格=中标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5、定标：

1、中标结果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

知招标代理公司。

三、政策性扣减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8）。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

品，实行强制采购。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7），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

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政策性扣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SXHLZB2024-GK1015

石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一批 水质检测设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2024 年 月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表

四、商务要求

五、技术要求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陕西翰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ies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翰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翰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翰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报价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天）	质保期（年）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小写：¥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 分项报价表

产品 费用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安装调试费							
其他费用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注：1.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如有多种品规，每种品规均需注明投标报价。
3.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商务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

1. 投标人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3. 投标人业绩情况（见附件 4）；
4. 项目实施地点、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合同条款须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5.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人，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若我方最终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我方承诺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项目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表格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五、技术要求

（格式自拟）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 完成附件 5、附件 6、附件 7、附件 8。

附件 5: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本表须对第四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2.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供货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备注

注：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
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1：（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